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委任執行董事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加霖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鄭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風險經理。彼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曾就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擁有逾八年的風險管理經驗。鄭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女兒、本集團項目經理鄭曉霖先生的妹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侄女。

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持有本公司22,4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鄭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已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54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鄭女士之資質、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之推薦建議而不時檢討。鄭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特定服務任期，彼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鄭敏生先生及鄭加霖女士；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尚文先生。